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参考不时修订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附录 14 的《企业管治守则》，特设立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制订薪酬标准，审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负责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

**第三条**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定薪酬。

**第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全体董事；高管人员是指公司年报内提及的同一类别的人士。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一名执行董事组成。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就全体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架构，并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厘定执行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参考管理层意见和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薪酬委员会应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薪酬政策与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改进意见。
- （四）按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目标，对执行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 （五）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管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公平合理且不致过多。
- （六）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且赔偿须合理适当。

(七)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就下列董事服务合约的签订取得股东批准, 进行表决:

- 1、合约期限超过 3 年; 或
- 2、公司终止合约需支付相当于 1 年以上酬金的赔偿或需发出逾 1 年以上的通知。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薪酬委员会应获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征询董事长及/或公司总裁的意见, 如有需要, 也可以征询公司内、外专业人员的意见, 包括聘请独立的咨询公司进行咨询, 咨询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 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席主持, 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 (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持。

**第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应当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薪酬委员会做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本人出席或者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 其

委托书中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列席薪酬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必须有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 14 日内先后送达薪酬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做记录并供薪酬委员会委员签署之用。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应当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其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所列责任的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应将职权范围登载于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香港联交所颁布的新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本为准。